

文化部立法工作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7_c80_323762.htm 文化部令(第37号)《文化部立法工作规定》已经2006年2月23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4月10日起实施。部长孙家正2006年3月16日文化部立法工作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部立法工作，保证文化立法质量，提高立法效率，根据《立法法》、《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和《法规规章备案条例》，结合文化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立法工作是指：（一）编制中长期文化立法规划（以下简称立法规划）和年度文化立法计划（以下简称年度立法计划）；（二）根据全国人大、国务院委托或者授权，起草、上报文化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；（三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授权和文化部职责，制定部门规章；（四）为实施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；（五）修订、废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（六）解释部门规章；（七）其它文化立法工作。 第三条 立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符合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；（二）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（三）科学规范文化行政部门的权力与责任；（四）立足实际，广泛调研，充分协商；（五）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。 第四条 立法工作由政策法规司归口管理，各司（局）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